



福建厦门联合信实律师事务所

地址：厦门莲前西路 157 号水务大厦 7 楼

FUJIAN XIAMEN FIDELITY LAW FIRM

电话：(0592) 5909988

传真：(0592) 5909989

邮编：361009

福建厦门联合信实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

之法律意见书

信实证字(2007)第009号

致：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厦门联合信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七匹狼股份或公司）的委托，就七匹狼股份本次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相关事宜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声明事项

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七匹狼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

计划调整内容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查阅的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二、本所律师仅根据自己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我国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就七匹狼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有关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三、七匹狼股份已作出承诺，保证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资料、文件或情况说明，该等相关资料、文件或情况说明不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或重大遗漏；七匹狼股份同时保证其所提供材料之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相一致。

法律意见书正文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依据《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对七匹狼股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事项的发表意见如下：

一、调整内容

1、依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七匹狼授予激励对象 700 万份股票期权，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授权日起五年内的可行权日以行权价格(10.2 元)和行权条件购买一股七匹狼股票的权利。激励计划规定，公司股票期权有效期内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份拆细或

缩股等事宜，股票期权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以及相应的行权价格将进行相应的调整。

2、公司 200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2006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200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 2006 年末总股本 110,500,000 股为基数，并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按 10:5 的比例向全体股东转增股本。该方案已于 2007 年 5 月 23 日实施。

3、鉴于此，公司对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调整如下：

1) 依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十八条约定方法，2006 年资本公积金转增后，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 1,050 万股。

2) 相应对激励对象及期权分配情况进行调整。

3) 依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十九条约定方法，2006 年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后，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每股 6.73 元。

4、经查验，七匹狼公司未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其他内容进行调整。

二、调整依据

经查验，本次期权数量、行权价格调整的依据为《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及《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七匹狼股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本次调整系根据《管理办法》和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而进行，本次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

福建厦门联合信实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刘晓军_____

林明辉_____

2007年6月22日